

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并监督执行全县环境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全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综合决策，并依法监督其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2.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政府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辖区内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 承担落实市政府下达的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督查、督办、核查全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 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5.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环境保护工作。

6.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电磁辐射的污染防治。

7. 负责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进行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对乡镇人民政府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8. 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依法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印象报告书（表），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负责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9. 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及科研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

测；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二、单位决算构成

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3.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41.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3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1.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89
总计	30	172.83	总计	60	172.8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 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 中： 教育 收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53.33	109.68						4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	5.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90	2.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05	2.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	1.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2	0.8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6							0.06
2110101	行政运行	96.64	53.22						43.4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	2.88						0.1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00	6.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 监督	7.00	7.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 支出	11.32	11.32						
2110301	大气	9.00	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	4.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15	2.15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94	101.12	60.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	5.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	2.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	2.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	1.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2	0.8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6	0.06				
2110101	行政运行	85.75	77.47	8.2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	3.0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00	0.28	5.72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7.00		7.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32		11.32			
2110301	大气	9.00		9.00			
2110302	水体	19.50		1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	4.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15	2.1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5	10.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0	2.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9.42	89.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1	6.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68	109.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68	总计	64	109.68	109.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9.68	68.36	4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	5.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	2.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	2.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	1.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2	0.82	
2110101	行政运行	53.22	44.95	8.2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	2.8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00	0.28	5.72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7.00		7.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32		11.32
2110301	大气	9.00		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	4.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15	2.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52	30201	办公费	0.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3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2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2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0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	30211	差旅费	0.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0.8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 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2.84	公用经费合计					5.5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53.3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61.94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入总计各增加 8.89 万元，增长 6.15%，支出总计增加 37 万元，增长 29.85%，主要原因：2022 年机构改革后人员上划，在编人员类经费由市生态环境局保障，

2023 年区级预算包括退休人员解聘用人员经费、决算数据含由市生态环境局保障的在编人员类经费，但是医疗保障经费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从市局发放，并按季度收到拨付的人员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53.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68 万元，占 71.53%；其他收入 43.65 万元，占 28.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12 万元，占 62.44%；项目支出 60.82 万元，占 37.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9.68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09.68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35 万元，增长 17.52%，主要原因：2022 年机构改革后人员上划，在编人员类经费由市生态环境局保障，2023 年区级预算包括退休人员解聘用人员经费、决算数据含由市生态环境局保障的在编人员类经费，但是医疗保障经费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从市局发放，并按季度收到拨付的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6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67.73%。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

加 16.35 万元，增长 17.52%。主要原因 2022 年机构改革后人员上划，在编人员类经费由市生态环境局保障，2023 年区级预算包括退休人员解聘用人员经费、决算数据含由市生态环境局保障的在编人员类经费，但是医疗保障经费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从市局发放，并按季度收到并支付拨付的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75 万元，占 9.8%；卫生健康（类）支出 2.7 万元，占 2.46%；节能环保（类）支出 89.42 万元，占 81.53%；住房保障（类）支出 6.81 万元，占 6.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机构改革后人员上划，在编人员类经费由市生态环境局保障，2023 年区级预算包括退休人员解聘用人员经费、决算数据含由市生态环境局保障的在编人员类经费，但是医疗保障经费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从市局发放，并按季度收到并支付拨付的人员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68.36 万元，占 62.33%；项目支出 41.32 万元，占 37.67%。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其他社会保障经费医疗和失业保险由市局发放。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医疗和失业保险由市局发放。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增加。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能环保支出经费增加。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1%，基本上完成年初预算。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

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能环保支出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经费增加。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年初并无此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能环保支出大气项经费支出新增。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7%，基本上完成年初预算。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8%，基本上完成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52 万元、津贴补贴 12.32 万元、奖金 14.29 万元、伙食补助费 0.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5.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6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公用经费 5.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49 万元、劳务费 2.8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99 万元、福利费 0.84 万元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36 万元，下降 6.12%，主要原因是节省日常开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以上只列报车辆不为 0 的车型】；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30 万元。

从评价情况看，保障分局正常运转，开展秸秆禁烧巡查、水源地专项整治巡查、重污染天气巡查等各类环保专项工作巡查，保障整改办、环委办、大气办、区生态环境分局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开展医疗废物、固体废物、辐射源管理工作、生态创建工作；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水源地保护、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政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工作。完成年度环保工作目标任务。全区 PM2.5 平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在全市 6 个国控站点中位列第 2，在全市 10 个站点中位列第 5；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78.8%，在全市 6 个国控站点中位列第 2，在全市 10 个站点中位列第 6。国控石头埠、瓦埠湖断面和省控平山头水质断面今年以来水质始终保持在 II 或 III 类水，优良率 10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组织对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完成年度环保工作目标任务。全区 PM2.5 平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在全市 6 个国控站点中位列第 2，在全市 10 个站点中位列第 5；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78.8%，在全市 6 个国控站点中位列第 2，在全市 10 个站点中位列第 6。国控石头埠、瓦埠湖断面和省控平山头水质断面今年以来水质始终保持在 II 或 III 类水，优良率 10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谢家集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谢家集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环保工作目标任务。全区 PM2.5 平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在全市 6 个国控站点中位列第 2，在全市 10 个站点中位列第 5；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78.8%，在全市 6 个国控站点中位列第 2，在全市 10 个站点中位列第 6。国控石头埠、瓦埠湖断面和省控平山头水质断面今年以来水质始终保持在 II 或 III 类水，优良率 10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医疗废物、固体废物、辐射源管理工作；二是入河排污口整治，水源地保护、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政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医疗废物、固体废物和辐射源的管理涉及公共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改进工作需从制度、技术、监管等多维度入手，以下是关键改进方向：

一、医疗废物管理改进 1. 强化分类与溯源、细化分类标准（如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等），配备清晰标识和专用收集容器，避免混放。推广“互联网+监管”系统，通过电子标签、扫码登记等实现从产生到处置的全流程溯源，防止流失或非法处理。2. 提升处置能力与应急储备合理布局集中处置设施，确保偏远地区医疗废物能及时转运（如建立区域中转站）。针对突发情况，储备应急处置设备（如移动焚烧车），制定分级响应预案。3. 加

强人员培训与责任落实对医护人员、保洁人员开展分类和防护培训，减少操作风险。明确医疗机构、转运单位、处置企业的连带责任，对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二、固体废物管理改进 1. 推动源头减量与资源化- 针对工业固废，强制高污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推广循环利用技术（如废渣制建材）。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通过补贴、税收优惠鼓励再生资源企业发展，提高回收利用率（如废纸、塑料、厨余垃圾的专项处理）。2. 规范处置与风险防控严格固废填埋场、焚烧厂的选址和运营标准，防止渗滤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危险废物（如废电池、化学品废物）实行“产生者付费+全程监管”模式，建立跨省转移联单制度，杜绝非法倾倒。3. 公众参与与宣传引导通过社区宣传、学校教育普及分类知识，利用积分奖励等方式提高居民参与度。

三、辐射源管理改进 1. 全生命周期监管对放射源（如医疗设备、工业探伤仪）实行“注册-使用-退役-回收”闭环管理，安装定位追踪装置。要求使用单位定期检测辐射剂量，配备应急防护设备，人员持证上岗。2. 技术升级与应急能力推广低辐射替代技术，淘汰落后放射设备。建立辐射环境监测网络，针对泄漏事故制定快速响应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3. 跨部门协同与信息共享环保、卫健、公安等部门联动，建立辐射源数据库，实现信息互通，严厉打击非法买卖放射源行为。

二是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改进措施

1. 全面排查与精准溯源：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水下探测机器人等技术，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进行地毯式排查，建立详细的排污口清单，明确排污口位置、类型、责任主体。结合水质监测数据与污染物指纹分析技术，精准追溯排污源头，为后续整治提供科学依据。2. 严格审批与监管执法：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流程、条件和标准，严格审核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力度，建立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抽查机制，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手段实时监控排污口排放情况，对违规排污行为依法严惩，提高违法成本。3. 推进规范化建设与整治：按照国家规范化建设标准，对入河排污口进行统一规划和改造，设置明显的标识牌、便于采样监测的设施以及污水计量装置。对于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排污口，分类施策进行整治，如关闭非法排污口、合并分散小排污口、升级改造老旧排污口处理设施。4. 加强部门协同与公众参与：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同时，搭建公众举报平台，鼓励群众举报违法排污行为，对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定期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增强公众监督力度，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水源地保护工作改进措施

1. 强化保护区划定与管控：科学合理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明确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设立清晰的地理界

标和警示标志。制定严格的保护区管理制度，严禁在保护区内开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活动，如禁止新建工业项目、限制农业面源污染、规范旅游开发等。

2. 提升水质监测与预警能力：加密水源地水质监测频次，除常规指标外，增加对新型污染物的监测。建立智能化水质监测预警系统，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分析技术实时掌握水质变化趋势，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时发出预警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供水安全。

3. 开展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在水源地周边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如植树造林、湿地恢复、河岸带生态缓冲带建设等，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和生态系统自净能力。对水源地内及周边的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污染源进行综合整治，减少污染物入河，改善水源地生态环境。

4. 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制定完善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药剂和防护用品等，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处置。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进措施

1. 优化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上马，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改造，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提高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逐

步降低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2. 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对钢铁、建材、化工、火电等重点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安装高效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推进源头替代，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对产生 VOCs 的工序进行密闭化、集气处理，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

3. 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大老旧机动车淘汰力度，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加强在用车尾气检测与监管，对超标排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和强制维修。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等领域的占比。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对在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和排放检测。

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城市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即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增加机械化清扫频次，推广使用吸尘、洒水一体化作业车辆，减少道路扬尘。加强餐饮油烟治理，要求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改进措施

1. 加强源头防控与风险评估：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物排

放，加强对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风险评估，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和污染地块名录，掌握土壤污染底数，明确高风险区域和点位。

2. 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与修复：根据污染地块风险评估结果，分类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于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采取设置隔离设施、定期监测等风险管控措施；对于拟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督促污染责任人开展修复工作，确保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加强修复过程监管，防止二次污染。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绿色农业生产方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推广使用有机肥、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范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畜禽粪便、污水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加强农膜回收利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减少“白色污染”。

4. 完善法规标准与监管体系：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明确土壤污染防治的责任、义务和处罚措施。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配备专业的监测、执法人员和先进的监测设备，建立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改进措施

1. 完善应急预案与响应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响应级别、启动条件、响应措施和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响应快速启动机制，确保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2. 加强监测预警与信息发布：优化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加强气象与环保部门的合作，建立联合会商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的精准度。拓宽信息发布渠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3.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下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等的减排措施和要求，建立应急减排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减排措施落到实处，对拒不执行应急减排要求的企业和单位依法进行严厉处罚。

4. 开展应急演练与效果评估：定期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检验和提高各部门、各单位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每次应急响应结束后，及时组织开展效果评估，总结经验教训，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和响应措施进行修订完善，不断提高应急响应工作水平。

谢家集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表》。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后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谢家集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	30	30	10	10	10
			其中: 本年财 政拨款	0	30	30	10	10	10
			上年结转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分局正常运转,开展秸秆禁烧巡查、水源地专项整治巡查、重污染天气巡查等各类环保专项工作巡查,保障整改办、环委办、大气办、区生态环境分局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开展医疗废物、固体废物、辐射源管理工作、生态创建工作,;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水源地保护、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政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工作					完成年度环保工作目标任务.全区 PM2.5 平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在全市 6 个国控站点中位列第 2,在全市 10 个站点中位列第 5;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78.8%,在全市 6 个国控站点中位列第 2,在全市 10 个站点中位列第 6。。国控石头埠、瓦埠湖断面和省控平山头水质断面今年以来水质始终保持在Ⅱ或Ⅲ类水,优良率 10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保持生态环境分局正常运转,保障环委办、大气办、整改办等发挥职责	定性	达成预期 指标	15	15		

	标 (50 分)	质量 指标	指标 1: 提高办公环境, 保障 机构运行, 工作成果完成年度 考核目标	定性	部分达成 预期指标 并具有一定 效果	12	8	PM2.5 平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 空 气优良天数比例 78.8%, 同比下降
		时效 指标	指标 1: 2023 年至 2024 年	定性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 1: 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 行,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定性	达成预期 指标	13	13	
	效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定性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深 入人心, 工作得到社会认可	定性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 善, 向上争取生态修复类、环 境治理类项目	定性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给 经济发社会发展带来正向推 动, 可持续发展	定性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6	